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:30 开始。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少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3 人，代表股份 136,225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7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2,894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8 人，代表股份 3,331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56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8 人，代表股份 3,331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8 人，代表股份 3,331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1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45%；反对 66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1%；弃权 1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20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488%；反对 66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787%；弃权 1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2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建民、苏丹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